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刘军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朱文强 龚德贤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波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兼)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古风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3次考上北大赚200万”，法无禁止即可为

“考生三次考上北大获利200万”的事引发了热议。有学校的宣传喜报称，全某某2020年考上北大，2021年在湛江麻章名校复读，2022年在化州民校复读，获得694分高分，勇夺茂名市第一，“三次高考都考上了北京大学”，他累计获得了200万元的奖金。

连续三年考上北大，进入中国顶级名校如此轻松，这样的学生，正是人们常说的“别人家的孩子”。绝非寻常

的人，走的道路也绝非一般，三次都考上北大，每次都选择复读，难道真的是为了所谓的“200万”奖励不成？有人说，之所以选择复读是因为没有选择到自己心仪的专业。也有人质疑，这是利用规则漏洞来进行牟利，是典型的“职业考霸”。

质疑声有，批评声有，但别忘了一句话，“法无禁止即可为”。既然，国家并没有明确考生不能反复参加高考，也没有明确学校不

能重金奖励考上北大的学生。那么，这个学生的操作，就是合法合规的。毕竟，复读是他的权利。

“3次考上北大赚200万”，之所以引起人们的不满，是因为有人说这种行为，本身并不会为社会创造效益。同时，通过职业高考来获取金钱，也会让诚信高考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不要忘记学校为何愿意为这样的考生买单，是因为他的成功，就是学校宣传的重点，

一方面提升了学校的知名度，另一方面能够为学校日后的招生提供更多的便利。由此来看，这“200万”奖励，学校是给得心甘情愿。

“法无禁止即可为”，只要考生没有违法违规，这种模式就没有问题。但我们也要反思，这种高价奖励高分的行为，究竟适不适合。对于一些学校如此报价，相关部门也应该及时拿出明确规定，适时整治学校的重奖行为，因为这会给社会传导出

极其负面的能量，让诚信高考沦为一种生意。对于学生而言，倘若只看到了眼前的“200万”，忽视了更加长远的人生，这样的选择也绝对不是对自己负责任。

学校教育讲究的是教学质量，以重奖的方式来为自己学校“撑门面”，恐怕是为了面子而丢了里子。虽然这种行为为称不上违法，但我们也希望阳光高考里多一点逐梦的努力，少一点金钱的味道。

■刘颂寒

## 青少年支付限额功能上线，还要验明用户“真身”

暑假将至，未成年人用网问题又备受关注。日前，微信正式推出青少年模式支付限额功能，父母或监护人可根据未成年人的消费情况，在青少年模式中设置电子支付限额，包括“每日消费限额”和“单次消费限额”，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消费，养成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6月29日《南方日报》）

近年来，网游充值、直播打赏、视频付费等，都充斥着未成年人的身影。而大部分未成年人尚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线上消费中往往禁不住诱惑，陷入巨额打赏和充值的“圈套”。尽管这些消费款项事后可能被退还，但其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却

无以弥补。

今年3月，网信办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到，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而规定的落地实行，离不开技术的加持。社交平台推出的新功能，相当于建立起未成年人网络消费的防护墙，从源头解决上述问题。

未成年人有知网用网的权利，作出消费行为也未尝不可。但考虑到这一群体的认知力、自控力和经济能力，有必要合理设定消费数额

上限，不让他们任性而为，否则很容易酿成“8岁男孩玩游戏花掉母亲救命钱”“12岁少女一小时打赏主播10万多元”等极端后果。也正因如此，该功能一经发布便获得大批网友尤其是家长群体的叫好。

但与此同时，也有网友质疑该功能的实用性。要知道，很多未成年人通过父母或其他长辈身份注册网络账号，相关消费也通常出现在家长的账户。而设定消费数额，面临无法认定消费者身份而难以全额退还款项的困难，如何避免未成年人账号买号、冒充家长以躲避青少年模式，保障他们不使用他人身份进行消费？

就技术层面而言，

区分消费者是否未成年人，已有足够条件可以实现。平台理应“守土尽责”、见招拆招，运用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更好地验明用户“真身”，及时拦截未成年人违规充值和消费。同时应注意到，网络账号容易躲过监管，使刚出台的限制功能，在执行层面遭遇梗阻。相关主管部门也要积极开展专项治理，盯紧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持续打击网络账号租卖等行为。

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只有监护人主动尽责，不给未成年人留下冒用成年人网络账号的空间，才能让“限制消费”的功能落到实处。对此，家长一方面不能让手机取代陪伴，

不可随意将手机提供给未成年人，以防后者使用自己的身份注册网络账号。另一方面，也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和正确使用网络，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预防沉迷其中、无限制消费。

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是履行“未保法”规定的应有之义，想要使相关规定和软件功能达到预期效果，监管部门、平台和家长必须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将未成年人的行为严格限制在“青少年模式”下。唯有如此，限制消费才能真正产生意义。

■孔德淇

## 女子地铁大跳不雅舞，乘客不应集体沉默

6月24日，四川成都，在地铁车厢内，发生一起令人气愤的事。据现场乘客拍到的视频显示，一位姣好的年轻女子，突然间手扶着地铁扶手，面对着一男孩扭动着身体，跳起了热舞。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女子在跳舞期间，还撩起上衣，做出不雅动作。在视频中，小男孩的家长未出现，附近乘客也未有人上前制止。（6月26日澎湃新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10日拘留。该女子在公共场所撩起上衣，故意裸露自己的身体，并做出不雅动作，丝毫不考虑其他人的感受。这一行为已经违法。加之该女子的行为引发了乘客的围观，影响了其他乘客的出行，即已经扰乱了车厢内的公共秩序。

但是，在这段视频里，我们没有看到地铁

管理方出面制止，也未见一名乘客出言喝止。按照成都地铁官方客服处的说法：“列车上是有巡查员的，可能他当时没有在这节车厢，没有看到。”巡查员没有看到有可能，但一车乘客看在眼里无动于衷，就很不应该了。

视频显示，当时在男孩旁边，还坐着一名成年男子，可能他是实在看不下去了，也可能是怕回家后被女朋友误会，所以该男子非常尴

尬地起身离开了座位。但该女子并没有因此而停止。由此可见，正是因为一车乘客的熟视无睹，让这名女子如入无人之境。

事实证明，一车乘客为了明哲保身，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面对女子的不法行为保持沉默，甚至是对其行为的默许，甚至是对她的纵容。正如一位网友所说：“变相的纵容往往才是某些人有恃无恐的理由。”

公共场所不是私人空间，地铁车厢也不是个人秀场，每一个乘客都要遵守相关乘车规则，谁也不可以违背公序良俗。面对不文明行为，公众也不应继续保持沉默，只有我们每一个人都敢于对不法行为说“不”，社会才会更加美好。

■维扬书生